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1〕254号

关于做好广东省2021年第二批社会培训 评价组织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76号）精神，现决定开展我省2021年第二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范围

龙头企业、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校、其他机构（含行业协会、学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共实训基地等）等4类机构纳入申请对象范围。

申请机构需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管理规范，信用良好，经营或业务范围具备培训或评价资质，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赢利为最终目的，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管。

二、职业申报范围

收录在 201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的技能类职业或人社部颁布的新职业，且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评价规范。

纳入准入类职业资格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不纳入申报范围。

三、遴选程序

（一）初审推荐。为高效推进初审工作，按照属地原则进行材料初审和综合推荐。**一是**申请机构为市属机构的，须向机构所在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提交备案申报材料；**二是**申报机构为省属机构的，可向机构所在地级以上市或省人社部门提交备案申报材料；**三是**注册地在广东的部属驻粤分支机构（含企业、院校、协会等）须向省人社部门提交备案申报材料。

备案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1，申报材料均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通过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网站（<https://www.gdhrss.gov.cn/gdosta/>）的“评价机构备案申请”栏目进行提交。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组织专家依据《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评估表》（附件 2）进行评估，按照“成熟一批，推荐一批”原则，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前填写《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汇总表》（附件 3），报送至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二）择优遴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和省厅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机构报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由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按要求进行公示并出具备案函。

（三）遴选结果。通过集中择优遴选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将优先成为省级重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工作，要对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核验，同时也须对照择优条件对机构的基本情况进行技术评估，挑起遴选推荐工作责任，严把质量关，受理初审推荐的人社部门要推荐具有“产业代表性、评价专业性、行业权威性”的优质机构进入省级遴选范围。省厅汇总推荐资料后将对各市初审推荐情况进行工作通报。

（二）为保障推荐质量，广州市和深圳市可推荐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数量不多于 15 家，其他地市推荐数量不多于 5 家。

（三）原市属已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如需增加评价工作开展区域或省统一遴选已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请增加评价范围的，应参与全省统一遴选，具体申报要求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四）已备案为社会培训评价机构的省级重点培训学校，如需扩展评价范围与等级，可直接向省人社部门提交备案的申报材料。

(五) 如我省此前印发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相关征集文件与本文有不符之处，以本文为准。

五、联系方式

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技能等级科。联系人：林老师，电话：020-83310037, 邮箱:jnzx_linjunrong@gd.gov.cn。

- 附件：1. 第2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材料清单说明
2.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评估表
3.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9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二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 申请材料清单说明

一、备案申报材料清单

(一) 申请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机构，需通过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网站（<https://www.gdhrss.gov.cn/gdosta/>）的“评价机构备案申请”栏目提交以下资料：

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盖章扫描件）；
2. 所属机构类型、证照齐全、信用良好、具有培养或评价类资质的佐证材料（盖章扫描件）；
3. 培训评价场所、设施设备佐证材料；
4. 人员、师资队伍佐证材料；
5. 管理制度；
6. 人才培养能力佐证材料；
7. 人才评价能力佐证材料；
8. 就业服务能力佐证材料；
9. 质量内控能力佐证材料；
10. 品牌建设能力佐证材料。

(二) 省统一遴选已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请增加评价范围的，除以上 10 样材料外，还需提交《已备案职业开展情况报告》。所有材料请通过电子邮件发到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邮箱：

jnzx_linjunrong@gd.gov.cn。

二、备案材料说明

各类型备案机构可按照以下要求准备相应佐证材料。

（一）龙头企业

1、基础条件

（1）企业基本条件。企业的行业影响力：主要考察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根据企业的专利技术、发明、知识产权，以及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品牌影响力、行业分析报告或市场调查等数据；

企业在营业收入、纳税、净利润等方面能力：根据行业内公开数据进行比较排名。可依据税务、统计等部门统计指标；

企业社保用工和辐射用工规模：以企业参保数据，考察企业直接用工（社保员工）、劳务派遣等形式用工数量或规模，以及辐射的产业上下游企业的用工总量，按行业分类、按社保员工可以直接进行排序得到排名靠前的企业。

（2）评价基本条件。从评价专业性角度：评价机构胜任条件（人员、场地、师资、考评员、设备、内容、质量等）。

证照齐全：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登记且证照齐全,具有培训或评价资质，无不良信用记录。

培训/评价场所：具有符合安全条件，且与培训评价职业（工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含办公场所、理论知识考核场所、操作技能考核场所），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如租赁

场所，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知识技能型职业如开展线上培训评价，理论知识考核场所与操作技能考核场所的考察方式应重点关注线上平台的保障能力、智能化考场的规范性、培训评价真实性和有效性的保障能力。

设备设施：具有与培训评价职业（工种）、技能等级、培训评价规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能提供设施设备品牌、型号等资产清单。具有直播方式的远程视频监控和保存留痕能力，以便外部质量督导员不定期实施线上督导。

人员队伍：具有6人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含机构负责人、考评人员、考务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评价资源开发人员，能提供各类人员名单与任职资格证明，所用人员均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师资队伍：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所聘师资人员均依法签订与备案期相匹配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管理制度：在培训许可范围内开展培训业务，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包括：培训与评价工作规程、考务实施流程与规范、考场规则、试题试卷使用及保密管理制度、各岗位职责、档案管理制度、考评人员考务员工作守则、各种设备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完善的收费方案与财务制度。

2、择优条件

坚持产业代表性、行业权威性、评价专业性原则，评价专

业性：通过基础条件的考核，确保遴选的机构具备培训评价的专业能力。**产业代表性、行业权威性：**通过考察培训评价机构的人才培养能力、人才评价能力、就业服务能力、质量内控能力、品牌建设能力，以产业、行业企业认可证明为核心评估要素，按职业（工种）进行排序择优。具体指标：

人才培养能力：重点考察候选机构的人才培养方案与大量用工企业的岗位需求的匹配情况，人才培养方案能否获得大量的企业认可，候选机构的各项课程研发技术、资源开发、专利或历史业绩是否为其人才培养能力提供了证明。

人才评价能力：重点考察候选机构的人才评价方案与大量用工企业的岗位需求的匹配情况，人才评价方案能否获得大量的企业认可，候选机构的评价标准、评价方式、评价结果应用等方案是否可行、可靠，候选机构的评价技术、专利、历史业绩是否为其人才评价能力提供了证明。

就业服务能力：重点考察候选机构组建的专门就业服务队伍/部门，是否提供一系列就业服务措施，能为培训学员提供精准就业与高质量就业服务，同时建立就业反馈调查机制。

质量内控能力与品牌建设能力：重点考察候选机构的内控程序与质量管理能力，建立培训评价真实性和有效性的反馈机制，建立或提供培训评价结果被广泛用人企业认可证明。考察候选机构品牌建设能力，可以从市场认可度、社会信誉，社会公益活动，社会责任感等多个维度考察。

(二)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1. 基础条件

证照齐全：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登记且证照齐全（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无不良信用记录。

培训/评价场所：具有符合安全条件，且与培训评价职业（工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含办公场所、理论知识考核场所、操作技能考核场所），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如租赁场所，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知识技能型职业如开展线上培训评价，理论知识考核场所与操作技能考核场所的考察方式应重点关注线上平台的保障能力、智能化考场的规范性、培训评价真实性和有效性的保障能力。

设备设施：具有与培训评价职业（工种）、技能等级、培训评价规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能提供设施设备品牌、型号等资产清单。具有直播方式的远程视频监控和保存留痕能力，以便外部质量督导员不定期实施线上督导。

人员队伍：具有 6 人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含机构负责人、考评人员、考务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评价资源开发人员，能提供各类人员名单与任职资格证明，所用人员均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师资队伍：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所聘师资人员均依法签订与备案期相匹配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管理制度：在培训许可范围内开展培训业务，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包括：培训与评价工作规程、考务实施流程与规范、考场规则、试题试卷使用及保密管理制度、各岗位职责、档案管理制度、考评人员考务员工作守则、各种设备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完善的收费方案与财务制度。

2.择优条件

坚持产业代表性、行业权威性、评价专业性原则，**评价专业性：**通过基础条件的考核，确保遴选的机构具备培训评价的专业能力。**产业代表性、行业权威性：**通过考察培训评价机构的人才培养能力、人才评价能力、就业服务能力、质量内控能力、品牌建设能力，以产业、行业企业认可证明为核心评估要素，按职业（工种）进行排序择优。具体指标：

人才培养能力：重点考察候选机构的人才培养方案与大量用工企业的岗位需求的匹配情况，人才培养方案能否获得大量的企业认可，候选机构的各项课程研发技术、资源开发、专利或历史业绩是否为其人才培养能力提供了证明。

人才评价能力：重点考察候选机构的人才评价方案与大量用工企业的岗位需求的匹配情况，人才评价方案能否获得大量的企业认可，候选机构的评价标准、评价方式、评价结果应用等方案是否可行、可靠，候选机构的评价技术、专利、历史业绩是否为其人才评价能力提供了证明。

就业服务能力：重点考察候选机构组建的专门就业服务队伍

/部门，是否提供一系列就业服务措施，能为培训学员提供精准就业与高质量就业服务，同时建立就业反馈调查机制。

质量内控能力与品牌建设能力：重点考察候选机构的内控程序与质量管理能力，建立培训评价真实性和有效性的反馈机制，建立或提供培训评价结果被广泛用人企业认可证明。考察候选机构品牌建设能力，可以从市场认可度、社会信誉，社会公益活动，社会责任感等多个维度考察。

（三）院校

技工院校或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基础条件与择优条件执行。

（四）其他机构（含行业协会、学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共实训基地等）

1.基础条件

证照齐全：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登记且证照齐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许可证等），具有培养或评价类资质，无不良信用记录。

培训/评价场所：具有符合安全条件，且与培训评价职业（工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含办公场所、理论知识考核场所、操作技能考核场所），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如租赁场所，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知识技能型职业如开展线上培训评价，理论知识考核场所与操作技能考核场所的考察方

式应重点关注线上平台的保障能力、智能化考场的规范性、培训评价真实性和有效性的保障能力。

设备设施：具有与培训评价职业（工种）、技能等级、培训评价规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能提供设施设备品牌、型号等资产清单。具有直播方式的远程视频监控和保存留痕能力，以便外部质量督导员不定期实施线上督导。

人员队伍：具有6人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含机构负责人、考评人员、考务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评价资源开发人员，能提供各类人员名单与任职资格证明，所用人员均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师资队伍：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所聘师资人员均依法签订与备案期相匹配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协会规模：候选机构为协会的，原则上应达到50个以上会员单位或500人以上个人会员规模，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所申报职业（工种）与协会切合度高，在申报职业相关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管理制度：在培训许可范围内开展培训业务，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包括：培训评价工作规程、考场规则、考务实施流程与规范、试题试卷使用及保密管理制度、各岗位职责、档案管理制度、考评人员考务员工作守则、各种设备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完善的收费方案与财务制度。

2.择优条件

坚持产业代表性、行业权威性、评价专业性。产业代表性和行业权威性，重点考察候选机构在产业行业中的影响力，包括企业机构会员数量，以及会员单位的营业规模、纳税规模、利润规模等；评价专业性，考察候选机构参与行业标准开发、职业标准开发、行企校合作等能力。具体条件：

人才培养能力：重点考察候选机构的人才培养方案与大量用工企业的岗位需求的匹配情况，人才培养方案能否获得大量的企业认可，候选机构的各项课程研发技术、资源开发、专利或历史业绩是否为其人才培养能力提供了证明。

人才评价能力：重点考察候选机构的人才评价方案与大量用工企业的岗位需求的匹配情况，人才评价方案能否获得大量的企业认可，候选机构的评价标准、评价方式、评价结果应用等方案是否可行、可靠，候选机构的评价技术、专利、历史业绩是否为其人才评价能力提供了证明。

就业服务能力：重点考察候选机构组建的专门就业服务队伍/部门，是否提供一系列就业服务措施，能为培训学员提供精准就业与高质量就业服务，同时建立就业反馈调查机制。

质量内控能力与品牌建设能力：重点考察候选机构的内控程序与质量管理能力，建立培训评价真实性和有效性的反馈机制，建立或提供培训评价结果被广泛用人企业认可证明。考察候选机构品牌建设能力，可以从市场认可度、社会信誉，社会公益活动，社会责任感等多个维度考察。

附件 2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评估表

申请机构				
申请备案范围	序号	职业	工种	级别
	1			
	2			
	3			
	4			
	5			
	6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备注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				
证照齐全	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登记且证照齐全				
	无不良信用记录				
培训评价场所和设施设备	符合安全条件，且与培训评价职业（工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知识技能型职业如开展线上培训评价，提供对应的线上平台保障能力证明（不使用无纸化线上平台的可不评估此项）				
	具有与培训评价职业（工种）、技能等级、培训评价规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能提供设施设备品牌、型号等资产清单。				
	具有直播方式的远程视频监控和保存留痕能力				

人员、师资要求	具备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队伍，至少 6 人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含机构负责人、考评人员、考务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评价资源开发人员等），能提供各类人员名单与任职资格证明，所用人员均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所聘师资人员均依法签订与备案期相匹配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管理制度	在培训许可范围内开展培训业务（非省级重点民办培训机构可不评估此项）				
	培训与评价工作规程				
	考务实施流程与规范				
	考场规则				
	试题试卷使用及保密管理制度				
	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				
	考评人员工作守则				
	考务员工作守则				
	内部督导人员工作守则				
	各种设备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				
完善的收费方案与财务制度					

择优初步评估意见	符合产业代表性、行业权威性、评价专业性的要求，具有 人才培养能力、人才评价能力、就业服务能力、质量内控 能力和品牌建设能力。							
评估 专家 意见	总体 意见	<p>意见建议：</p> <p>专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同意 推荐 备案 范围	序号	职业	工种	级别			
		1						
		2						
		3						
		4						
		5						
6								

附件 3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汇总表

填报机构：（加盖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推荐备案职业	推荐备案工种	级别
示例：	XX 行业协会	其他机构：行业协会	张三	1380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花田路 85 号	电工		5、4、3 级
						保育师		5、4、3 级
						茶艺师		5、4、3 级

备注：请各市将填写好的电子表格（可编辑）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到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技能等级科邮箱：jnzx_linjunrong@gd.gov.cn。